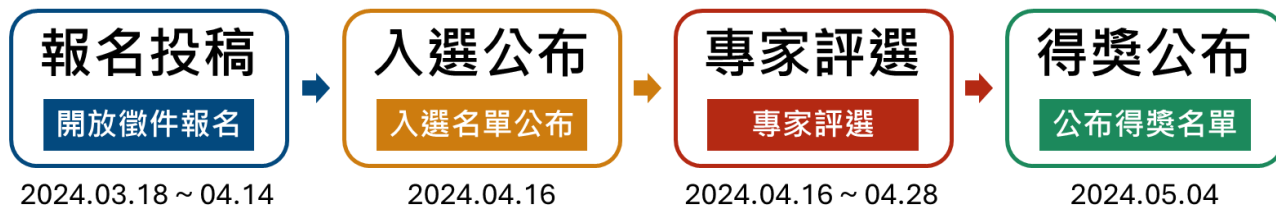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 臺北傳統市場節

「來市拍一下!」短影音徵選競賽 活動簡章

● 活動期程



● 活動宗旨

臺北市傳統市場是擁有多元美食文化的據點，同時也是國外觀光客來到台灣後，最喜歡朝聖的地方！每年結合「臺北傳統市場節」活動舉辦，誕生了許多「天下第一攤」市場名攤及饕客美食，同時透過經濟部樂活名攤市場評鑑，也有許多五星級及四星級指標市場。期望透過短影音的傳播發散，讓民眾發揮創意展現更多臺北傳統市場的驚艷與便利。

● 徵選主題

- **主題** - 呈現「臺北市傳統公有市場」或「天下第一攤」的創作。
- **元素** - 需有「18 歲以下青少年、孩童」入鏡畫面，入鏡秒數不限。
- **題材** - 無限制，結合市場元素 (如：推薦市場必吃美食、小朋友買食材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去買菜、市場以物易物、天下第一攤好吃蒐集、市場熱舞展現人情味等)，發揮創意製作成短影音內容。

● 參賽辦法

指導單位	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主辦單位	臺北市市場處
執行單位	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參賽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限年齡與國籍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者皆可參加。2. 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每隊以不超過 5 人為限，須指定 1 人為團隊代表人，作為主要聯絡人及獲獎時之獎金領取人。

	<p>※備註1：同1人不得跨隊伍參加，報名後亦不得隨意更換成員。</p> <p>※備註2：得獎獎金一經發送，得獎團隊其餘人員不得再就獎金對主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。</p>
徵件期間	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。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，請詳實填寫相關活動報名資料，並提供影片網址。
影片繳交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影片標題：請以「<u>作品名稱+ #臺北傳統市場節</u>」命名。 2. 影片規格：拍攝器材不限，投稿之影片長度<u>30秒-90秒</u>內，建議採用9：16直式畫面（寬1080畫素，高1920畫素）為佳。也可製作1：1方形影片（寬高都是1080畫素）。 3. 影片字幕：參賽作品如有字幕，需有中文繁體字幕。 4. 露出平台：作品需發佈至下列社交平台之一「YouTube Shorts平台、Instagram REELS平台、Facebook REELS平台」，並且需是參賽者或組隊代表人之有效公開帳號，影片瀏覽權限需設定為公開，並提供影片網址。
影片內容創作需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不得為他人作品之重新剪輯版。 2.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須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公開發表。 3. 參賽者（參賽隊伍）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。 4.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，應取得該權利人同意及授權，並需授權主辦單位(第三單位)使用。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相關責任歸屬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 5.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血腥、色情裸露或影響社會公序良俗等內容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查、評核、篩選之權利。 6. 參賽者須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其參賽作品轉載、公播、宣傳等權利。 7. 若有上述爭議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參賽/獲獎資格，亦有針對本活動內容、期限及獎項變更與從缺等權利，有權對本參賽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
● 評選方式

1. 資格審查：一經報名後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經確認影片繳交規格與徵選條件需求符合規定，即可進入評審階段。

2. **評審評選**：採用「總分法」計算，依據評選標準分數配比，並計算出其最終分數，將決定前三名作品（四捨五入後，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）。其「佳作」獎項將由評審團推舉選出兩名。

3. **頒獎典禮**：得獎者將於 5/4(六)【臺北傳統市場節】主場開幕活動中，接受市長公開表揚頒獎，工作小組將於 5/2(四)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需派員出席頒獎典禮授獎。

4. **評分標準**：

評分項目	比重	評分說明
主題切合度	40%	影片內容是否與「 <u>臺北市傳統公有市場</u> 」或「 <u>天下第一攤</u> 」相關聯，且有「 <u>18 歲以下青少年、孩童</u> 」入鏡，傳達傳統市場文化的多樣性。
內容創意、趣味和獨特性	30%	影片內容及呈現方式具創意巧思，吸引觀眾目光，留下令人印象深刻的記憶點，並具有整體風格之特色展現。
拍攝剪輯技巧及美術特效	30%	影片拍攝與剪輯手法，包含影像情境與音樂及音效適切性呈現以及整體流暢性，及影片製作技術及畫面呈現品質(特效、美術、調色、濾鏡等)呈現。

4. 獎項及獎金

名次	獎金及獎項	名額
第一名	獎金 NT\$50,000+獎牌乙個	1 名
第二名	獎金 NT\$30,000+獎牌乙個	1 名
第三名	獎金 NT\$10,000+獎牌乙個	1 名
佳作	獎金 NT\$5,000+獎牌乙個	2 名

● 得獎注意事項

1. 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 NT\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NT\$20,000，將代扣 10%中獎獎金稅額。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。

2. 得獎者須詳實填寫中獎者領獎確認書，若因填寫聯絡資料不正確或其他因素，導致無法順利連絡或寄送獎品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公告之領獎方式及規定期限前將「領獎須知」及「中獎者領獎確認書」，親簽詳填後交付執行單位，如有因個人資料誤填而導致獎金匯入錯誤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
4. 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須同意轉讓予主辦單位(台北市市場處)，對於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改作、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之權利。
5. 得獎作品不得抄襲、借用、拷貝、仿冒。若經查得獎影片非原創之情形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獎金獎品之發放；若已發放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追討，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需退回獎牌與獎金。
6. 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，並出具授權書（無音樂版權亦須提供）。
7. 得獎者如為非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外籍人士、在台就學之外籍學生等，需提供台籍銀行帳戶及居留證等相關資料。

● 活動聯絡方式

2024 臺北傳統市場節工作小組			
單位	聯絡人	電話	電子郵件
執行單位	呂小姐	(02)2958-0011 #369	bellalu33@oad.com.tw
	吳先生	(02)2958-0011 #238	phil61015@oad.com.tw

2024 臺北傳統市場節「來市拍一下!」短影音徵選競賽

參賽報名表

參賽編號：(_____) 此區由執行單位填寫

作品名稱				
參賽代表人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行動電話	信箱
通訊地址				
參賽團隊成員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行動電話	信箱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創作作品說明 (300 字以內)				
短影音上傳平台	上傳平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ouTube Short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nstagram REEL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REELS 上傳網址： _____ 1.標題以「作品名稱+ # 臺北傳統市場節」命名。 2.影片設定瀏覽權限為公開			
文件繳交清單 (確認後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參賽團隊成員均須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肖像授權同意書 (影片中演員之肖像授權)			

2024 臺北傳統市場節「來市拍一下!」短影音徵選競賽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及其團隊擔保所完成作品為本人所親自創作，且為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發表或公開展示（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）之原創作品，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若經人檢舉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，臺北市市場處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和獎金，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本人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並須承擔臺北市市場處之一切損失。
- 二、 本人及其團隊同意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臺北市市場處（及其指定之第三人），使用區域、範圍、次數、方式不限，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其作品（含音樂、影片定格畫面、影片部分畫面等等）進行國內外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、公開展出等著作權法相關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市場處

立同意書人（參賽團隊成員均須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註：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

2024 臺北傳統市場節「來市拍一下!」短影音徵選競賽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及其團隊（即立同意書人）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臺北市市場處（及其指定之第三人），於臺北市市場處所舉辦之「2024 臺北傳統市場節「來市拍一下!」短影音徵選競賽」之參賽作品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，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等，拍攝者與臺北市市場處（及其指定之第三人）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，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。

此致

臺北市市場處

被拍攝者(參與者姓名)：

立同意書人(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填寫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與被拍攝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